

#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推動扎根零歲教育，強化零至六歲早期教育支持等重要施政計畫，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近年業務內容與規模日趨複雜，考量現有員額規模與職務配置已不敷因應業務執行量能，亟需充實相當人力資源，合理配置員額，爰修正「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

- (一)增訂機關首長進用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置「助理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增列人事處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增列主計處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新增政風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編制表：

經盤整當前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行政機關業務運作效能及施政推動優先順序，本於移緩濟急精神，由金門縣農產試驗所及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各移入編制員額一名，爰修正編制表部分職稱員額如下：

- (一)主任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增列組員一人。
- (三)增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職稱員額一人。
- (四)原編制員額為二人，修編後為四人，增列二人。